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澄清公告

茲提述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有關董事會會議日期之公告(「該公告」)。本公司注意到，由於在英文版公告之無意打字錯誤，刊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中期及全年業績應為「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半年業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半年業績」。

該公告中文版中的相關披露正確無誤。

除上述者外，該公告中文版及英文版的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夏軒

香港，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陳夏軒先生、薄大騰先生及岳璐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潘孝汶先生、盧家麒先生及蔡本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